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[首页](#)[信息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政民互动](#)[专题专栏](#)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申报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0-10-23 14:51:12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部署，加快家政服务业标准化、专业化和国际化建设，推进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20〕18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现开展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我市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的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、具备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、有内设培训机构且未被纳入失信名单的家政服务企业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“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”申报项目需在网上申报。申请人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”（地址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300>）进行用户注册，注册成功后，在该系统中先完善申报单位相关信息，然后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事项“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”，按照本通知要求上传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材料准备阶段：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申报系统正式上线（预计10月27日上线）。网上申报系统目前正在测试中，各单位可先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填报阶段：申报系统开放后至2020年11月13日上午12:00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- 1.所有材料均以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形式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，无须报送纸质材料。
- 2.证件（证书）扫描件需清晰明辨，其它材料必须由申报单位盖章确认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- 1.《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资质文件。

公办职业院校：法人登记证书、开设专业批复文件。

民办职业院校：办学许可证及民非登记证、开设专业批复文件。

培训机构：办学许可证或办学备案证、民非登记证、培训资质批复文件。

企业：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、内设机构文件。

3.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及图片佐证。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以下材料（未开展事项不需提供材料）。要求整理成一份PDF文件，并编制目录。具体内容及要求：

（1）承诺书。申报单位近3年诚信守法承诺书。

（2）消防资料。申报单位消防验收文件。

（3）单位简介。申报单位发展简况和现有规模、场地设备投入、培训规模和服务能力、单位特色（培训、就业等）等概况。

（4）管理制度。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及职责、人员配备、教学管理制度（含考核评价制度）、教师管理制度（含教师岗位责任制）、学员管理制度（含学员考勤制度）、教学设备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（包括消防安全制度、卫生管理制度、实训室及实训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实训设备操作规程等）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。

（5）培训场地。申报单位培训场地照片和布置图（标出办公室、财务室、档案室、教务室、教师办公室、理论教室、实操室等具体场地、用途和使用面积），场地产权证或租赁材料（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）。

（6）设施设备。实训工位布置图（标明工位数），实训设备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、主要技术参数、单价、数量、对应培训项目及培训层次等信息）。

（7）师资配备。培训教师花名册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毕业专业、职业资格工种及等级、技术职称名称及等级、所教培训项目、专职或兼职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等信息）及相应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技术职称证书和教师资格证（或教师上岗证），专职教师社保清单（近3个月的缴纳明细），兼职教师聘用证书或聘用合同。

（8）教学文件。近3年开展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培训项目（或培训课程）及相应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（仅提供教材名称及书号），近3年教研教改成果材料。

（9）培训业绩。近3年每年开展与申报类别相关的培训项目（工种、专项、师资培训等）、培训层次、培训量（人次）、学员花名册和签到表等材料。

（10）监控系统。考勤刷脸认证系统（线上、线下，含教师及学员）、视频监控系统（线上、线下）的简介和截图资料。使用外单位系统的，需提供使用协议。

(11) 信息化建设。管理系统（含报名、考勤、考核等系统）、媒体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）、线上课程（注明自有或合作）等方面的简介和截图资料。

(12) 合作办学。近3年开展与申报类别相关的，与职业院校（技工学校）合作、企业合作、国际合作（对外交流）等合作办学材料；包括简介、合作办学协议，合作开展的培训项目、培训对象、培训层次及培训量学员花名册和签到表等材料。

(13) 就业服务。近3年开展与申报类别相关的劳务合作、家政扶贫、推荐就业等方面材料，包括项目、数量、花名册等材料。

(14) 申报单位自认有必要提供的、与申报类别相关的近3年材料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(一) 电话：82997738。

(二) QQ群：609503974（“单位名称+姓名”验证进群）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0〕18号）

2.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0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黄老师、雷老师，电话：82997738）

附件下载

[附件1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0〕18号）.pdf](#)

[附件2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.doc](#)



[直属机构网站](#)

[友情链接](#)

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55

咨询投诉热线：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：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：szrlzybzf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：

csxf@hrss.sz.gov.cn